

202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 (酒稅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(第 12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決議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立法會決議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起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修訂方式如下——

(a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 段——

廢除

“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 100%”；
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酒類

(b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A. 凡任何瓶子所載的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是多於 30% 的，該瓶酒須按以下評定方式繳稅——

(a) 如該瓶子所載的酒量 (**標的酒量**) 不多於 1 升——按以下稅率評定 (稅率以該瓶酒的價值 (按照第 26A 條解釋者) 的百分率表示)——

- (i) 首 \$200——100%；
- (ii) 餘額——10%；或
- (b) 如標的酒量多於 1 升——按照以下公式評定——

$$A = D \times L$$

公式中： A 指須繳稅額；

D 指該瓶酒的每升稅款(按照第 1B 段評定者)；及

L 指標的酒量(以升作單位)。

1B. 該瓶酒的每升稅款須按以下稅率評定(稅率以該瓶酒的每升價值(按照第 1C 段計算者)的百分率表示)——

- (a) 首 \$200——100%；
- (b) 餘額——10%。

1C. 該瓶酒的每升價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—

$$P = V \div L$$

公式中： P 指該瓶酒的每升價值；

V 指該瓶酒的價值 (按照第 26A 條解釋者) ; 及

L 指標的酒量 (以升作單位) 。

1D. 為施行第 1A、1B 及 1C 段，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瓶子載有上述酒類，並被包裝成單一項貨品——

(a) 它們須視為單一瓶酒；及

(b) 該等瓶子所載的酒類總量須視為標的酒量。”；

(c) 附表 1，在第 I 部的末處——
加入

“4. 在第 1A、1B、1C 及 1D 段中——

瓶、瓶子 (bottle) 包括桶及任何其他容器。”。

註釋

本決議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,以實施行政長官 2024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,一項關於修改酒類(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者)稅率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4 年 10 月 16 日